

# 申請人需知

申請人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即表示明白及同意遵守香港佛教墳場章程及香港佛教聯合會(下稱：佛聯會)所發出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所有守則及條款，違例者香港佛教聯合會保留追究權利。

- 1 香港佛教聯合會可適時對各守則及條款作出修改或增減而不另行通知，並保有對各守則及條款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 1.1 佛聯會對各項申請有最終審批權，有權不接受包括但不限於工程、項目或續期等申請，而無需給予理由及解釋。
  - 1.2 佛聯會有權更改香港佛教墳場開放及拜祭時間，除獲批准外，其他人士不得在非開放時間進入。管理處職員負責場地日常管理工作，使用墳場服務時，須遵守墳場規則及在場職員的指引。
  - 1.3 不得向佛聯會職員支付任何非收費表列的費用；任何人士提供金錢或禮物等報酬，以換取任何非佛聯會服務範圍內提供的利益或方便，雙方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發現佛聯會任何職員向申請人或其家人、承辦商或其職員索取任何利益，可致電25749371向佛聯會反映。佛聯會將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
  - 1.4 骨灰大樓、地藏殿、小小淨土、夢影花徑、管理處等建築物範圍嚴禁煙火，不可化寶、燃點及插放香枝蠟燭，需使用指定位置的化寶爐及香爐。
  - 1.5 尊重佛教教義不得攜帶酒肉葷食進入香港佛教墳場，或作拜祭先人祭品。祭品應自行帶走，工作人員有權處理無人看管之物品，並不負責保管及歸還。
  - 1.6 在香港佛教墳場內進行佛教之宗教儀式、使用化寶爐作大型化寶或於地藏殿舉行追悼祭祀，必須預先得到佛聯會批准方可進行。
  - 1.7 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與電話如有更改，須盡快通知佛聯會以便聯絡。
  - 1.8 首位辦理領購之墳主或服務之申請人，及已於佛聯會登記代行墳主(申請人)權責的登記執行人，方可申請續期、修葺、加葬、撿拾及遷葬等事宜。墳主可連同受委託者親臨佛聯會直接登記，或受委託者親臨佛聯會出示指定的有效文件作執行人登記。
  - 1.9 若以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無法聯絡墳主或登記執行人，除具指定有效受託文件之人士，佛聯會或會考慮接受符合條件之先人親屬，申請辦理修葺、加葬、撿拾及遷葬等。惟佛聯會將對各項申請擁有最終審批權，對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損失，佛聯會概不負責。
  - 1.10 任何人不得毀壞、弄污墳場內的任何公共或其他人的物品及場地，否則應從速作出妥善修理賠償及負上有關法律責任。
  - 1.11 如遇天災、人禍及非人力所能控制之災害而使墳場內物品遭受破壞等，概由申請人負責維修。佛聯會及香港佛教墳場不負任何責任，申請人不得追究責任或賠償。

## 普通長期棺地

2. 申請人必須負責其墓地所有維修及相關費用，如在佛聯會發出維修通知後 14 天內未有接洽會方進行工程，佛聯會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維修，並向申請人收回所有費用及附加行政費。持續不理會維修通知者，香港佛教墳場即可用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全權處理有關之墓地，包括但不限於將先人火化，及骨灰撒放於合法的骨灰紀念公園。
3. 申請人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對服務使用的地方及位置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普通長期棺地可申請加葬不多於 2 位先人骨灰或骨殖，惟原置先人或須進行撿拾葬回骨殖。而加葬的先人需與首位原置先人屬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配偶之親屬關係。當首位原置先人任何時期遷離，加葬先人均必須一併遷離，該墓地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
  - 3.1 原奉墓地與遷葬墓/龕位非屬同一位墳主/登記執行人時，原奉及遷葬的兩位墳主/登記執行人/申請人，須同時親臨佛聯會辦理遷出、領購或加葬手續。
  - 3.2 撿拾申請，由墳主/登記執行人攜同香港居民身份證，親臨佛聯會辦理。
    - 3.2.1 撿拾葬回：先人撿拾之骨殖或經火化之靈灰，可葬回原墓地。
    - 3.2.2 遷葬場外：先人撿拾遷出時，必須提供先人遷往安置地點的證明文件。
    - 3.2.3 場內遷葬：先人撿拾之骨殖或經火化之靈灰，可申請領購龕位安奉。或加葬香港佛教墳場普通長期棺地、金塔地、或其他龕位。
  - 3.3 辦理加葬，首位原置先人可原棺不移，或同時申請原置先人撿拾骨殖或經火化之靈灰葬回原墓地。
  - 3.4 加葬申請，墳主/登記執行人攜同加葬所需文件，親臨佛聯會辦理加葬骨或灰罈，不接受加葬新棺。
4. 任何原因導致放棄或終止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該長期棺地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已繳費用均不會退回。
5. 獲批准之工程或項目，須在簽發日起計 1 個月有效期內完成。申請人可在有效期內以書面提出理據向佛聯會申請酌情延期。逾期未辦妥者，佛聯會有權取消其申請，已繳費用亦不會退回，申請人需重新再依序遞交申請審批。獲配售之墓地將收回另作配售或處理。
6. 山面石碑等工程需先向佛聯會免費入表申請營造，佛聯會設有認可承辦商名單，申請人須選用名單內之承辦商承造工程或項目。由於承辦商手工及價格不一，建議申請人查詢比較後，方作聘用決定。申請人與承辦商之間的一切協議及交易，均與佛聯會無關。
  - 6.1 營造或修葺等工程必須在規定範圍內進行，承辦商須先向灣仔辦事處遞交申請人已簽署確認的「工程圖則申請表」，說明營造或修葺的工程項目內容。
  - 6.2 佛聯會保有審批之權利，在收妥申請後 7 天內完成審批並回覆承辦商，獲批准申請始可預約動工。
7. 開展工程或項目前，申請人之認可承辦商應不少於 7 個工作天致電 25749371 通知佛聯會有關日期及時間，每日佛聯會並設有預約限額。未有預約者佛聯會有權拒絕工程或項目之進行。
8. 進行工程或項目當天，必須帶備佛聯會發出有效文件及或政府有關證件，交香港佛教墳場管理處職員，否則佛聯會有權拒絕工程或項目之進行。
9. 墓地開塚及混泥土地台工程，由佛聯會安排承辦商進行，不設選擇指定日期及時間。
  - 9.1 開塚工程，不包括換泥及混泥土地台以上建築之修建及拆卸工程。
  - 9.2 地台工程，一般先人下葬後 6 個月，待泥土穩固結實，以信函與申請人確認再進行。當佛聯會發出工程完成通知信，申請人須盡快聘請認可承辦商依章營造及樹立墓碑。
  - 9.3 申請人如另付工程費自聘佛聯會認可承辦商進行開塚或地台工程，承辦商需遞交「工程圖則申請表」依序申請審批，而已繳之開塚或地台工程費用均不會退回。
10. 嚴禁私造冥塚，有關工程可能對地段造成額外重力負荷引致嚴重事故。如有違例，墳主或登記執行人必須對所造成的任何事故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並對香港佛教墳場及其他墳主的損失作出賠償。
11. 所有類別的墓地，先人遷離後申請人均須負責依佛聯會規定妥善清理及還原該墓地。先人於任何時期遷離，該墓地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
12. 進行撿拾時，若先人未化體被界定為不適宜撿拾，將即時停止撿拾工程並回填泥土。申請人須即時向佛聯會申請，辦理遺骸吊棺火化或延期半年內重新撿拾。延期重新撿拾，申請人須自聘認可承辦商 7 天內依例重鋪混泥土地台及豎設標明墓地號數與先人姓名之碑石。

## 六年短期棺地

2. 申請人必須負責其墓地所有維修及相關費用，如在佛聯會發出維修通知後 14 天內未有接洽會方進行工程，佛聯會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維修，並向申請人收回所有費用及附加行政費。持續不理會維修通知者，香港佛教墳場即可用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全權處理有關之墓地，包括但不限於將先人火化，及骨灰撒放於合法的骨灰紀念公園。
3. 申請人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對服務使用的地方及位置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
  - 3.1 原奉墓地與遷葬墓/龕位非屬同一位墳主/登記執行人時，原奉及遷葬的兩位墳主/登記執行人/申請人，須同時親臨佛聯會辦理遷出、領購或加葬手續。
  - 3.2 檢拾申請，由墳主/登記執行人攜同香港居民身份證，親臨佛聯會辦理。
    - 3.2.1 檢拾葬回： 除特別批准，短期棺地，不接受原置先人檢拾葬回申請。
    - 3.2.2 遷葬場外： 先人檢拾遷出時，必須提供先人遷往安置地點的證明文件。
    - 3.2.3 場內遷葬： 先人檢拾之骨殖或經火化之靈灰，可申請領購龕位安奉。或加葬 香港佛教墳場普通長期棺地、金塔地、或其他龕位。
  - 3.3 短期棺地，不接受加葬申請。
4. 任何原因導致放棄或終止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年期尚未屆滿之短期棺地墓地，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已繳費用均不會退回。
5. 獲批准之工程或項目，須在簽發日起計 1 個月有效期內完成。申請人可在有效期內以書面提出理據向佛聯會申請酌情延期。逾期未辦妥者，佛聯會有權取消其申請，已繳費用亦不會退回，申請人需重新再依序遞交申請審批。獲配售之墓地將收回另作配售或處理。
6. 山面石碑等工程需先向佛聯會免費入表申請營造，佛聯會設有認可承辦商名單，申請人須選用名單內之承辦商承造工程或項目。由於承辦商手工及價格不一，建議申請人查詢比較後，方作聘用決定。申請人與承辦商之間的一切協議及交易，均與佛聯會無關。
  - 6.1 營造或修葺等工程必須在規定範圍內進行，承辦商須先向灣仔辦事處遞交申請人已簽署確認的「工程圖則申請表」，說明營造或修葺的工程項目內容。
  - 6.2 佛聯會保有審批之權利，在收妥申請後 7 天內完成審批並回覆承辦商，獲批准申請始可預約動工。
7. 開展工程或項目前，申請人之認可承辦商應不少於 7 個工作天致電 25749371 通知佛聯會有關日期及時間，每日佛聯會並設有預約限額。未有預約者佛聯會有權拒絕工程或項目之進行。
8. 進行工程或項目當天，必須帶備佛聯會發出有效文件及或政府有關證件，交香港佛教墳場管理處職員，否則佛聯會有權拒絕工程或項目之進行。
9. 墓地開塚及混泥土地台工程，由佛聯會安排承辦商進行，不設選擇指定日期及時間。
  - 9.1 開塚工程，不包括換泥及混泥土地台以上建築之修建及拆卸工程。
  - 9.2 地台工程，一般先人下葬後 6 個月，待泥土穩固結實，以信函與申請人確認再進行。當佛聯會發出工程完成通知信，申請人須盡快聘請認可承辦商依章營造及樹立墓碑。
  - 9.3 申請人如另付工程費自聘佛聯會認可承辦商進行開塚或地台工程，承辦商需遞交「工程圖則申請表」依序申請審批，而已繳之開塚或地台工程費用均不會退回。
10. 嚴禁私造冥塚，有關工程可能對地段造成額外重力負荷引致嚴重事故。如有違例，墳主或登記執行人必須對所造成的任何事故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並對香港佛教墳場及其他墳主的損失作出賠償。
11. 所有類別的墓地，先人遷離後申請人均須負責依佛聯會規定妥善清理及還原該墓地。先人於任何時期遷離，該墓地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
12. 進行檢拾時，若先人未化體被界定為不適宜檢拾，將即時停止檢拾工程並回填泥土。申請人須即時向佛聯會申請，辦理遺骸吊棺火化或延期半年內重新檢拾。延期重新檢拾，申請人須自聘認可承辦商 7 天內依例重鋪混泥土地台及豎設標明墓地號與先人姓名之碑石。
13. 佛聯會將於年期屆滿半年前發信通知，相關之墳地證書於年期屆滿時即時作廢。到期前申請人或登記執行人必須辦理延續期或遷退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表示放棄使用並自動授權香港佛教墳場，以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檢拾先人火化，並將骨灰撒放於合法的骨灰紀念公園。
  - 13.1 六年短期棺地不再接受續期申請。
  - 13.2 十年短期棺地只可續期一次，之後不再接受續期申請。

## 金塔地

2. 申請人必須負責其墓地所有維修及相關費用，如在佛聯會發出維修通知後 14 天內未有接洽會方進行工程，佛聯會可視乎情況自行決定維修，並向申請人收回所有費用及附加行政費。持續不理會維修通知者，香港佛教墳場即可用佛聯會認為恰當的方法，全權處理有關之墓地，包括但不限於將先人火化，及骨灰撒放於合法的骨灰紀念公園。
3. 申請人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對服務使用的地方及位置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金塔地可申請加葬不多於 2 位先人骨灰或骨殖。而加葬的先人需與首位原置先人為父母、子女、夫妻、兄弟或姊妹之親屬關係。當首位原置先人任何時期遷離，加葬先人均必須一併遷離，該墓地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
  - 3.1 原奉墓地與遷葬墓/龕位非屬同一位墳主/登記執行人時，原奉及遷葬的兩位墳主/登記執行人/申請人，須同時親臨佛聯會辦理遷出、領購或加葬手續。
  - 3.2 撿拾申請，由墳主/登記執行人攜同香港居民身份證，親臨佛聯會辦理。
    - 3.2.1 撿拾葬回：先人撿拾之骨殖或經火化之靈灰，可葬回原墓地。
    - 3.2.2 遷葬場外：先人撿拾遷出時，必須提供先人遷往安置地點的證明文件。
    - 3.2.3 場內遷葬：先人撿拾之骨殖或經火化之靈灰，可申請領購龕位安奉。或加葬香港佛教墳場普通長期棺地、金塔地、或其他龕位。
  - 3.3 辦理加葬，首位原置先人可原骨塔不移動，或同時申請原置先人撿拾骨殖或經火化之靈灰葬回原墓地。
  - 3.4 加葬申請，墳主/登記執行人攜同加葬所需文件，親臨佛聯會辦理加葬骨或灰罈。
4. 任何原因導致放棄或終止使用香港佛教墳場服務，該金塔地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已繳費用均不會退回。
5. 獲批准之工程或項目，須在簽發日起計 1 個月有效期內完成。申請人可在有效期內以書面提出理據向佛聯會申請酌情延期。逾期末辦妥者，佛聯會有權取消其申請，已繳費用亦不會退回，申請人需重新再依序遞交申請審批。獲配售之墓地將收回另作配售或處理。
6. 山面石碑等工程需先向佛聯會免費入表申請營造，佛聯會設有認可承辦商名單，申請人須選用名單內之承辦商承造工程或項目。由於承辦商手工及價格不一，建議申請人查詢比較後，方作聘用決定。申請人與承辦商之間的一切協議及交易，均與佛聯會無關。
  - 6.1 營造或修葺等工程必須在規定範圍內進行，承辦商須先向灣仔辦事處遞交申請人已簽署確認的「工程圖則申請表」，說明營造或修葺的工程項目內容。
  - 6.2 佛聯會保有審批之權利，在收妥申請後 7 天內完成審批並回覆承辦商，獲批准申請始可預約動工。
7. 開展工程或項目前，申請人之認可承辦商應不少於 7 個工作天致電 25749371 通知佛聯會有關日期及時間，每日佛聯會並設有預約限額。未有預約者佛聯會有權拒絕工程或項目之進行。
8. 進行工程或項目當天，必須帶備佛聯會發出有效文件及或政府有關證件，交香港佛教墳場管理處職員，否則佛聯會有權拒絕工程或項目之進行。
9. 墓地開塚及混凝土地台工程，由佛聯會安排承辦商進行，不設選擇指定日期及時間。
  - 9.1 開塚工程，不包括換泥及混凝土地台以上建築之修建及拆卸工程。
  - 9.2 地台工程，一般先人下葬後 6 個月，待泥土穩固結實，以信函與申請人確認再進行。當佛聯會發出工程完成通知信，申請人須盡快聘請認可承辦商依章營造及樹立墓碑。
  - 9.3 申請人如另付工程費自聘佛聯會認可承辦商進行開塚或地台工程，承辦商需遞交「工程圖則申請表」依序申請審批，而已繳之開塚或地台工程費用均不會退回。
10. 嚴禁私造冥塚，有關工程可能對地段造成額外重力負荷引致嚴重事故。如有違例，墳主或登記執行人必須對所造成的任何事故負上全部法律責任，並對香港佛教墳場及其他墳主的損失作出賠償。
11. 所有類別的墓地，先人遷離後申請人均須負責依佛聯會規定妥善清理及還原該墓地。先人於任何時期遷離，該墓地即無條件歸還佛聯會，由佛聯會全權擁有及處理。